**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**

**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书面)**

(2015年12月23日在清原满族自治县

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上)

财政局局长 赵大地

**各位代表：**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清原满族自治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2015年财政收支预计**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预计**

2015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2,52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51,500万元的102%，比上年实际（做实收入，下同）51,450万元增加1,075万元，增长2.1%。其中：县本级预计完成37,22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%，比上年实际增长2.5%；乡镇预计完成15,30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%，比上年实际增长1.1%。

2015年当年预计实现可支配财力94,932万元，其中:县本级74,693万元，乡镇20,239万元。

**主要收入项目预计完成情况：**

1、税收收入预计完成31,340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9.7%，完成预算的101%，比上年实际下降14.5%；其中：县本级完成16,88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下降23.6%；乡镇完成14,46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下降0.6%。

2、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1,185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0.3%，完成预算的103.3%，比上年实际增长43%。其中：县本级完成20,345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43%；乡镇完成84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42.9%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预计**

2015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79,986万元，比上年实际249,431万元减少69,445万元，下降27.8%,其中:县本级151,747万元，乡镇28,239万元。

**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5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,52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34,908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5,000万元，上年结转5,054万元，净结余233万元,财政总收入合计为197,720万元（其中县级161,883万元，乡镇35,837万元）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,986万元，上解支出17,501万元,支出合计为197,487万元,净结余233万元;收支相抵，实现当年平衡。

**（四）基金收支预计**

2015年，基金收入预计完成5,127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,604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,259万元，其他基金264万元。支出预计完成5,127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**二、2015年财政主要工作**

2015年，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，财政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服务于全县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做了大量工作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**（一）加强财政收入管理，增加政府可控财力**

一是努力增加财政收入。2015年是财政收入征收难度较大的一年，面对国内、国际经济下行形势，受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和省市做实财政收入的要求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2,52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51,500万元增加1,025万元，增长2%。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管。坚持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的原则，确保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。全年预计完成非税收入21,18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3%。三是积极对上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。2015年全县获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达到54,908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资金3,966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0,942万元。由于今年实施工资调整政策，争取调整工资转移支付4,130万元。

**（二）加大各项社会事业投入，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**

一是全年预计拨付各级财政涉农资金37,255万元，用于开展防汛抗旱、技术推广、水源保护、河流治理、林业保护等农业项目，大力支持农业经济发展。二是积极开展农业开发项目，拨付了2015年土地治理项目资金493万元和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201万元。三是落实201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计划，共安排道路建设133公里，投资3,921万元。四是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计划，安排4个村美丽乡村建设，预计投资400万元。五是开展村级组织阵地建设，全年共投入资金2,128万元（市1,064万元、县1,064万元），对60个行政村进行了标准化建设。六是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，拨付中小学校公用经费1,869万元。七是保证义务教育校舍维修工程的顺利完成，拨付教育部门新建、维修、改造专项资金1,465万元。八是加强城市建设，打造美丽清原。全年对城市建设、市政、环卫文化广场建设等投入10,400万元，改善县城环境，提升县城品味。九是加大旅游开发投入，全年拨付旅游开发资金1,465万元，提升县城知名度。十是打造法治清原，加大对“公检法司”的投入，全年投入9,019万元（本级7,051万元，专项1,968万元），为创建和谐清原打下了基础。

**（三）提高财政保障能力，有效推进和改善民生**

一是兑现工资调整政策，保证调资工作顺利进行。全县在职、离退休人员增资（个人部分15个月）及医保、公积金支出为13,029万元。其中：县本级11,659万元，乡镇1,370万元。我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及时测算、按时补发。二是拨付棚改资金8,434万元，推进棚改工作顺利进行。同时争取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26,640万元以及地债资金5,000万元用于棚改工程。三是完成了对种粮农民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，2015年粮食直补资金共补贴农户63,514户，补贴面积48.9万亩，补贴金额共计3,600万元。四是稳步推进民政对象（低保、优抚、五保户、精简人员）的社会化发放工作，全年发放9,823万元,享受待遇人数35,638人。五是积极筹措资金，保证城乡新农保工作顺利进行，全年计划支出4,744万元。六是合理安排新农合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全年计划筹集资金10,549万元，其中：农民缴费2,207万元，省补助3,586万元，市补助2,378万元，县补助2,378万元。全年计划支出9,934万元，解决了我县农民就医贵和看病难的问题。七是加强就业资金管理。全年支付就业资金972万元，保证了享受公益性岗位待遇人员的补助和各种保险按时发放。八是做好妇女小额贷款创业贷款工作，预计发放贷款农户5,500户，发放贷款任务2,7000万元。

**（四）强化财政改革监管，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升**

一是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全部公开，公开一级预算单位53个。二是大力压缩三公经费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。三是认真做好“一卡通”财政惠民资金的发放工作，“一卡通”涉及退耕还林、大规模造林、水管员工资等共计95项，累计拨付55万人次，拨付资金22,221万元。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。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理工作，逐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和处置程序。五是稳步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节约采购资金190万元。六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盘活资金11,494万元，其中部门结余1,000万元，专项结余10,494万元。七是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。完成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培训与考试工作，清理并完善了会计人员档案。

各位代表：一年来，财政工作在困境中求发展，在发展中求突破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我县税源结构不合理，重点纳税企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，税收严重下滑；二是财政刚性支出、民生支出越来越大，收支矛盾突出，财力保障存在困难；三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居高不下，偿债压力不断加大，到期应还债务较多。四是县域基础财源规模较小，乡镇税源有限，财政发展后劲不足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**三、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**

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步之年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群众路线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坚持依法理财、统筹兼顾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；深化财政改革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严肃财政纪律，硬化预算约束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努力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促进我县各项事业持续平稳发展。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**

2016年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3,600万元,比上年预算51,500万元增加2,100万元,增长4%。其中：县本级37,600万元，乡镇16,000万元。

**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：**

1、税收收入32,9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31,000万元增加1,900万元，增长6.1%，比上年预计31,340万元增长5%。

2、非税收入安排20,7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20,500万元增加200万元，增长1%，比上年预计21,185万元下降2.3%。

**可支配财力：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,600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61,927万元,基金调入5,319万元，减上解支出18,208万元，可供当年安排的财力为102,638万元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**

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02,63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4%。其中：县本级80,807万元，乡镇21,831万元。

**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6年，地方财政总收入为126,079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,6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1,927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,000万元，基金调入5,319万元，净结余233万元），支出合计为125,846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,638万元，上解支出18,208万元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5,000万元），净结余23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四）2016年基金收支预算安排**

2016年基金预算安排情况：收入预算安排19, 319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9,419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9,500万元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400万元。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4,000万元，调出资金5,319万元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四、2016年财政工作**

**（一）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**

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依法治税，加大税收稽查力度，从严控制税收减免，做到及时足额入库。要在征管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管理上下功夫，从挖潜增收上出主意，想办法，实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。二是大力加强非税收入的收缴工作，特别是做好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的收缴工作。

**（二）调整支出结构，保证重点支出。**

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，建立建全预算支出管理制约机制，合理调度预算资金，保证各项事业支出的需要。一是积极筹措资金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。二是落实教育发展投入政策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实现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城乡低保三项社会保障全覆盖。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不断加大财政对基层卫生的投入。四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。五是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。六是加大“三农”投入。七是保证城建、旅游等重点支出。

**（三）化解债务，培植财源，做好对上争取工作。**

一是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化解当年债务。二是积极进行招商引资，以做强做大项目为基础，充实我县财源规模。三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。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，留住优质财源，抓住重点财源，培植后续财源，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四是认真研究财政政策，做好对上争取工作。根据中央财政改革的总体思路，认真解读改革的精神，分析我县的财政收支状况，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财政体制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。

**（四）加强财政管理，再创财政管理新高度**

一是认真贯彻学习《预算法》，做好财政工作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，规范预算编制程序，实事求是地编制财政预决算。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做到各项支出有预算，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、均衡性、有效性和安全性，每项支出合法合规，达到决算真实完整。三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四是扎实开展财政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盘活国有资产并使之保值增值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健全政府采购管理体制。七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工作。八是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

各位代表，在新的一年里，让我们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创新工作思路，适应新常态，迎接新挑战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，为建设美丽幸福清原而努力奋斗！